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關於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集集團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上發佈的相關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3-027及[CIMC]2023-053)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於2023年8月4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於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3]SCP431號)(「431號接受通知書」)。根據431號接受通知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自431號接受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在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已於2024年6月14日全額到賬，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1.80%(年化)。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

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主要條款公告如下：

發行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簡稱：24海運集裝SCP002

代碼：012481826

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

期限：105天

發行價格：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平價發行。

發行利率：1.80%(年化)

計息方式：發行利率採用固定利率方式，並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最終確定。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發行首日：2024年6月13日

債權債務登記日：2024年6月14日

起息日：自2024年6月14日開始計息。

兌付日：2024年9月27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息)

信用評級結果：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發行人的主體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增信情況：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不設擔保。

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億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即將到期的債券。

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詳情，請參見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